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發文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
士檢家道107偵緝1226字第40665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107年度偵緝字第1226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梁春財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107年度偵緝字第1226號偽造文書一案，業於108年1月10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1件，因被告梁春財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道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王啓旭決行